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落实的相关要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叶城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叶城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与纪检监察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业权管理与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股、森林资源与草原管理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 66，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在职 58 人，减少 2 人；退休 4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7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3.8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143.8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729.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9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3.8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6856.3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373.5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9373.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7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7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247.35	支 出 总 计	41247.35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96	416.96	416.9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16.96	416.96	416.9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6.96	416.96	41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5	193.55	193.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55	193.55	193.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6	56.36	56.3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9	137.19	13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70.77	70.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70.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0	58.30	58.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	12.47	12.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3.80	2249.00	2249.00							54.8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20.89	2210.00	2210.00							10.8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10.17	2210.00		2210.00						0.1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72									10.7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2.91	39.00		39.00						43.9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2.91	39.00		39.00						43.91	
213			农林水支出	36856.39	7537.66	5296.69	2240.97						29318.7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1352.79	7537.66	5296.69	2240.97						3815.1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0.56	4.09	4.09							6.4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98									0.98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0.18	0.18	0.1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2.40	2.17	2.17							20.2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8060.95	7378.22	5290.25	2087.97						682.7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44.72	140.00		140.00						3104.7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3.60									25503.6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3.60									25503.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22	1044.22	1044.2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4.22	1044.22	1044.2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026.61	1026.61	1026.6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61	17.61	1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115.91	115.9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1	115.91	115.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91	115.91	115.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4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40.00								
229			其他支出	5.75	5.75	5.75								
22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5.7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5.75								
			合计	41247.35	11873.82	7143.85	4729.97						29373.5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96		416.9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16.96		416.9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6.96		41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5	193.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55	193.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6	5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9	13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70.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0	58.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	12.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3.80		2303.8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20.89		2220.8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10.17		2210.1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72		10.7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2.91		82.9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2.91		82.91
213			农林水支出	36856.39		36856.3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1352.79		11352.7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0.56		10.56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98		0.98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0.18		0.1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2.40		22.4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8060.95		8060.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44.72		3244.7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3.60		25503.6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3.60		25503.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22	1026.61	17.6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4.22	1026.61	17.6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026.61	1026.6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61		1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115.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1	115.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91	115.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24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29			其他支出	5.75		5.75
22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合计	41247.35	1406.84	39840.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87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873.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16.96	41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5	193.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70.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9.00	224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537.66	7537.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44.22	104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115.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40.00	240.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75	5.7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收入总计	11873.82	支出总计	11873.82	11873.8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96		416.9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16.96		416.9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6.96		41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5	193.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55	193.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6	56.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9	13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70.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7	70.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0	58.3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	12.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9.00		2249.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10.00		221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210.00		221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9.00		39.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9.00		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37.66		7537.6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37.66		7537.66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09		4.09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0.18		0.1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17		2.17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7378.22		7378.22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00		1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22	1026.61	17.6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4.22	1026.61	17.61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026.61	1026.61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7.61		1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115.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1	115.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91	115.91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24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29			其他支出	5.75		5.75
22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合计	11873.82	1406.84	10466.9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1.33	1301.33	
301	01	基本工资	265.80	265.80	
301	02	津贴补贴	515.07	515.07	
301	03	奖金	159.84	159.84	
301	07	绩效工资	33.17	33.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9	137.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0	58.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7	12.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5.91	11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3		39.53
302	01	办公费	25.72		25.72
302	05	水费	0.58		0.58
302	06	电费	1.74		1.74
302	07	邮电费	1.74		1.74
302	11	差旅费	1.16		1.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		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8	65.98	
303	02	退休费	53.84	53.84	
303	05	生活补助	12.10	12.10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合计	1406.84	1367.31	39.5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96					416.9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16.96					416.9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2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叶城县恰其库木沙漠公园项目	416.96					416.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49.00			2249.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210.00			221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2210.00			221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9.00			39.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39.00			39.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7537.66		155.35	6854.15		524.07	4.0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537.66		155.35	6854.15		524.07	4.0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森林抚育补助	4.09						4.09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饲料)	0.18		0.18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2.17		2.17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费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5.00		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5.00		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20年第三次补助	520.00			52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19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395.45					395.45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893.98			893.98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99.35			99.35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0年叶城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128.62					128.62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19年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19.49			19.49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草延长补助资金	180.00			18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757.83			757.8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	1387.97			1387.97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2659.79			2659.79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335.74			335.7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林果企业、合作社产销一体化建设	100.00		1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	40.00		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1						17.6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61						17.6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叶城县国际大巴扎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耕地开垦费	17.61						17.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240.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0						24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229			其他支出		5.75					5.75						
229	99		其他支出		5.75					5.7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22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5.75					5.75						
				合计	10466.98		155.35	9103.15		946.78	261.7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9	8.5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7.09	7.0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9	7.0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7.80	17.80			17.80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能力提升	25.00	25.00			25.00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	12.00	12.00			12.0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乡村绿化项目	6.47	6.47			6.47				
新财资环〔2021〕140 号，喀地财建〔2021〕137 号 2022 年中央林业发展资金	0.98	0.98			0.98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914.79	2914.79			2914.79				
新财资环〔2021〕122 号，喀地财建〔2021〕125 号 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项目	14.47	14.47			14.47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496.31	496.31			496.31				
新财资环【2022】38 号、喀地财建【2022】32 号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2018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资金）	31.07	31.07			31.07				
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140.88	140.88			140.88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96.99	96.99			96.99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113.17	113.17			113.17				
2022年跨省域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第一批调剂资金项目	6003.60	6003.60			6003.60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项目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合计	29373.53	29373.53			29373.5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1247.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 41247.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143.85 万元，占 17.32%，比上年预算增加 3860.22 万元，增长 117.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增加，文化旅游沙漠公园项目，退耕还林项目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729.97 万元，占 11.47%，比上年预算减少 4211.48 万元，下降 47.10%，主要原因是：生态护林员项目，草原管护员项目、沙化封禁保护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9373.53 万元，占 71.21%，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35.60 万元，增长 3880.53%，主要原因是：上年退耕还林项目，土地指标跨省域增减挂项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项目未支付完成，结转至本年继续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41247.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6.84 万元，占 3.41%，比上年预算减少 1876.79 万元，下降 57.16%，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的预算。

项目支出 39840.51 万元，占 96.5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61.13 万元，增长 311.60%，主要原因是：上年退耕还林项目，土地指标跨省域增减挂项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项目未支付完成，结转至本年继续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73.8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3.8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6.96 万元，

主要用于：沙漠公园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70.7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2249.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森林生态生态效益补偿；农林水支出 7537.6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指标跨省域增减挂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5.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其他支出 5.75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873.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76.79 万元，下降 57.16%。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的预算。

项目支出 1046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5.53 万元，增长 17.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耕还林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16.96 万元，占 3.5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3.55 万元，占 1.6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0.77 万元，占 0.60%。

- 4.节能环保支出（类）2249.00万元，占18.94%。
- 5.农林水支出（类）7537.66万元，占63.48%。
-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044.22万元，占8.79%。
- 7.住房保障支出（类）115.91万元，占0.98%。
-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40.00万元，占2.02%。
- 9.其他支出（类）5.75万元，占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6.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沙漠公园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6万元,增长21.47%,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增补,预算数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7万元,增长1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6万元,下降19.54%,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本年退休人员不在缴纳医疗保险,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19.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本年退休人员不在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数相应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4.00万元，下降30.5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4.88%，主要原因是：村庄绿化项目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森林抚育项目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30万元，下降97.01%，主要原因是：防沙治沙项目资金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有害生物防治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经费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年

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7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78.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科目调整，增加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上年预算在其它林业和草原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28.68 万元，下降 97.49%，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减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2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4.66 万元，下降 64.98%，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的预算。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叶城县国际大巴扎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耕地开垦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0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0 万元，增长 3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叶城县西合休乡地质灾害精细

化调查项目。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项目。

2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6.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2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叶城县恰其库木沙漠公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22号

预算安排规模：416.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恰其库木沙漠公园建设工程款 416.96 万元，用于叶城县恰其库木沙漠公园的停车场，内部道路的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3184 名生态护林员的生活补助，月补助金额 833.33 元，共 22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39 万元。用于有害生物防治检查 10 万元，森林图版调查 10 万元，管护人员补助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森林抚育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森林抚育项目 4.09 万元。用于林木的修剪、施肥。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饲料)

设立的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0.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0.18 万元, 用于购买饲料 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2 年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 2.17 万元。用于沙化封禁保护管护人员的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经费 3 万元。用于交通费 1 万元, 差旅费 1 万元, 防治药品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禁

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项目5万元。用于购买RTK测量仪3万元，宣传培训费0.5万元，办公用品0.5万元，车辆运行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5万元。用于森林草原资源调查系统费1.5万元，标本夹0.75万元，办公用品0.75万元，车辆运行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20年第三次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520.00万元，用于1.3万亩退耕还林面积的补助，每亩400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退耕还林补助第五年补助资金5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1) 项目名称：2019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号

预算安排规模：395.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年苗木费395.45万元。面积0.99万亩，每亩补助4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2) 项目名称：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号

预算安排规模：893.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生态护林员补助893.98万元。用于3184名生态护林员的生活补助，月补助金额833.33元，共22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3) 项目名称：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号

预算安排规模：99.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5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47.76万元，2017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51.591万元。用于2015年退耕还林面积1194亩的补助，每亩400元，2017年退耕还林面积1719.7亩的补助，每亩3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4) 项目名称: 2020 年叶城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28.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耕还林补助第一年苗木费 128.62 万元。

用于 2020 年耕还林面积 3215.5 亩的种苗费补助, 每亩 4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 2019 年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9.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退牧还草工程 19.49 万元。用于退牧还草围栏建设 19.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草延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180 万元, 用于 1.8 万亩退耕还草补助, 每亩 1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4]00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757.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6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188.988万元，用于2016年退耕还林面积4724.7亩的补助，每亩400元，2018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568.842万元。用于2018年退耕还林面积18961.4亩的补助，每亩3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8)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号

预算安排规模：1387.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5-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延长补助1387.97万元。用于2015-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3.8797万亩的延长补助，每亩补助1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9)项目名称：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号

预算安排规模：2659.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年补助2659.79万元。用于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5.32万亩的补助，每亩补助5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项目名称：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号

预算安排规模：335.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年苗木费 335.74 万元。用于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0.84 万亩的补助，每亩补助 4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1)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果提质增效-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 100 万元。用于林果企业外地销售店铺租赁，广告宣传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补助 40 万元。用于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器械购置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3) 项目名称：叶城县国际大巴扎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耕地开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国际大巴扎商业综合体项目占用耕地开垦费 17.61 万元。用于缴纳耕地开垦费，占用耕地面积 58 亩，每亩 3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4) 项目名称：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西合休乡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240 万元。用于叶城县西合休乡地质调查和灾害分析编制费用 2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5) 项目名称：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5.75 万元。用于叶城县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道路及围栏建设 5.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10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84 万元，增长 66.82%，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新增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费增加。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29373.5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373.5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7.80 万

元，主要用于：村庄绿化、生态护林员补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整合资金-叶城县 2023 年春季植树造林绿化项目。

2.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能力提升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员生活补助。

3.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区-国有林保护修复支持保障。

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乡村绿化项目 6.4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绿化项目。

5. 新财资环〔2021〕140 号，喀地财建〔2021〕137 号 2022 年中央林业发展资金项目 0.9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管护补助。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914.79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2019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沙封区管护维护，整合资金项目。

7. 新财资环〔2021〕122 号，喀地财建〔2021〕125 号 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项目 14.47 万元，主要用于：2020 年退耕还林第 3 年补助。

8.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 496.31 万元，主要用于：2017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2019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

9. 新财资环【2022】38 号、喀地财建【2022】32 号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2018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资金））31.07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退耕还林第 5 年补助。

10. 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140.88 万元，主要用于：2022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11.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96.99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1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113.17 万元，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13. 2022 年跨省域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第一批调剂资金项目 6003.6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 2022 年跨省域调剂增减挂钩项目。

14.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项目 19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8 万元，增长 77.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7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944.36 平方米，价值 521.29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0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107.3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2.0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13.9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1247.3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466.9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联系人		许华	联系电话:	15999302266	
年度绩效目标		<p>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落实的相关要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叶城县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34103.50
				本级安排	7143.8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数	>=7 个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人数	>=3184 人	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森林、草场资源管护面积	>=918.43 万亩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	>=1482 亩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国家控制监测样地	>=18 个	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59.79	其中:财政拨款	2659.7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659.79万元,补助标准是500元/亩,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年补助,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贴给退耕户。持续生态作用,减少水土流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5.3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元/亩)	=50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9 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5.45	其中：财政拨款	395.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95.454 万元，补助标准是 400 元/亩，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年苗木费，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贴给退耕户。持续保持生态作用，减少水土流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面积（万亩）	=1.03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2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中央补助成本（万元）	<=395.4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让会指示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5.74	其中：财政拨款	335.7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35.74 万元，退耕还林补助第一年补助资金，每亩 500 元。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贴给退耕户。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减少水土流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费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0.67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及时情况（2020 年年底前完成计划）%	>=2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标准（元/亩）	=50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有一定效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7.83	其中: 财政拨款	757.8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57.83 万元, 其中 2016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 188.988 万元、补助标准是 400 元/亩; 2018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 568.842 万元补助标准是 300 元/亩。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 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 补贴给退耕户。生态状况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 水土流失明显减少, 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万亩)	=2.37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 (退耕还林) %	>=7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成本 (万元)	<=757.8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森林抚育补助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9	其中: 财政拨款	4.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09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4.09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办公大楼及锅炉房全年电费、办公大楼及锅炉房全年天然气费、办房屋测算费。保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做好政府办公大楼节能减排工作, 创建节能型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单位数量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万元)	<=4.0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职工, 项目 民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3.98	其中：财政拨款	893.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金额为 893.97 万元，到位资金 893.98 万元，为本县开展资源管护的 3184 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以 1 万元/年/人的标准发放补助，脱贫人口每人一年增收了 1 万元。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加强了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生态护林员队伍较稳定，资金使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人数（个）	=318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岗前培训次数（次）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选聘指示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成本（万元）	<=893.9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对生态护林员开展的管护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叶城县恰其库木沙漠公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6.96	其中：财政拨款	416.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下达总资金 416.96 元，主要用于叶城县恰其库木沙漠公园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一是打造一批成长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志，二是各类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水平不断提升。成中华文化重要标志，二是各类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水平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个）	10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416.9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叶城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8.62	其中: 财政拨款	128.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28.62 万元, 退耕还林补助第一年苗木费, 每亩 400 元。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 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 补贴给退耕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面积 (万亩)	=0.32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中央补助标准 (元/亩)	=40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9 年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49	其中：财政拨款	19.4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9.49 万元，2019 年退牧还草项目按退牧还草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贴给退耕户。持续保持生态作用，减少水土流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牧还草面积（万亩）	=1.03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2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牧还草中央补助成本（万元）	<=19.4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让会指示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牧还草农户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	其中：财政拨款	2.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1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办公大楼全年电费、办公测算费。保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政府办公大楼节能减排工作，创建节能型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单位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2.17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沙化封禁保护防治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饲料）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18	其中：财政拨款	0.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0.1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1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的饲料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单位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0.1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5	其中: 财政拨款	5.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为 5.75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 5.75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 企业提升了林果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 可以倒逼林果种植端的提质增效工作, 进而促进经果林林分改善。林分的改善增强了森林系统的生态调节功能, 对于促进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林果产业走绿色发展之路作用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林果标准化基地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特色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 (万元/个)	<=5.7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产品加工能力	进一步提升	历史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国际大巴扎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耕地开垦费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1	其中：财政拨款	17.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下达总资金 17.61 元，主要用于叶城县多级大巴扎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一是打造一批成长文旅商业标志性项目，形成中华文旅重要标志，二是各类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水平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用地面积（公顷）	18.6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个）	10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7.6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华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35	其中: 财政拨款	99.3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99.35 万元, 其中 2015 年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 47.76 万元、补助标准是 400 元/亩; 2017 年退耕还林第三年补助 51.591 万元补助标准是 300 元/亩。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 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 补贴给退耕户。森林资源从回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万亩)	=0.29 万亩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合格率) (%)	>=7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完成及时情况 (2018 年底前完成计划) (%)	>=2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成本 (万元)	<=99.3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1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11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729.97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02月09日